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二、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，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
參、參訓對象：

- 一、手語教師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，並經學校薦派者。
- 二、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具備下列 2 項資格者，始得報名參加
 - （一）年齡：年滿 20 歲者（以該梯次報名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）。
 - （二）身分：（具備下列 6 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）：
 1.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。
 2.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，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 3.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，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者。
 4.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（須檢附證照）。

5.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6.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，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（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，並且經「手語能力檢測」通過，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）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手語教師：

- （一）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，表件經服務學校確認，並審核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後，由服務學校核章，並將報名表於 113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郵寄至【407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 收】。
- （二）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團隊彙整報名資料後，由教育局複核報名教師資料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 1 校薦派 1 人為原則，並以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- （三）申請課程抵免：已擁有手語翻譯員等相關證照、具手語能力或手語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交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手語教學支援人員：

- （一）一律採通訊報名。報名人員請檢送自主檢核表、切結書、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如附件 3 至 5），於 113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至【407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 收】。
- （二）符合報名資格且通訊地址屬培訓地點鄰近縣市者，優先錄取。若有缺額，跨區報名者依通訊地址遠近、報名時間依序遞補。

三、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。

四、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4-23589577 分機 2200、2201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開課人數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開班人數：本期開設教師培訓 1 班，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1 班，共 2 班，任一班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，若報名人數低於 20 人不予開班。

陸、公告錄取名單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於報名截止後，3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臺中市立啟聰學校（<https://thdf.tc.edu.tw/>）請學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柒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：

- 一、培訓時程：預計自 11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，課表請參閱附件 6。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，培訓課程將順延 1 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。

二、培訓時數：

（一）手語教師：

1. 課程內容包含初級暨中級臺灣手語、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聾人文化等，共計 108 小時（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課程）。
2. 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 8 月開始辦理，課程安排以每週 1 天為原則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方可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
（二）手語教學支援人員：課程內容包含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（含性別平等教育）、教師專業倫理等，共計 45 小時（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課程）。

三、 培訓地點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。

四、 訓後測驗：

(一) 方式：採筆試及教學演示 2 項進行測驗。

(二) 內容：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驗範圍。

捌、核發證書：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取得「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或「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」

一、 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。

二、 筆試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 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，並排開課務。

二、 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身分以本簡章第參點第二項第 6 款「具備台灣手語基本能力，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」報名者，需檢附「具臺灣手語基本能力」相關佐證資料（例如：手語教學時數證明、手語導覽服務、手語學習學分或研習證明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等），方能參加「手語基本能力檢測」。檢測方式為面談，檢測時間另行通知，通過檢測者方能參加培訓課程。

三、 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，凡未簽到或簽退、請假、缺席、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一律視為缺課，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、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，並不予補課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，並得申請補課 1 次，補課辦法另行訂定。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六分之一，如有超過之情事，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。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、嚴重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。

四、 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，但手語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

者，得申請補考 2 次，補考辦法另行訂定。

- 五、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，後續補課事宜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- 六、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，連絡電話：04-23589577 分機 2200、2201。